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7743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

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務人 李為煌

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,及如 10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1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4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743號

19 利息:

| 本金  | 本金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序號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式     |
| 001 | 新臺幣   | 李為煌   | 自民國 113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|
|     | 3146元 |       | 年 12月 03 |       | 六點六六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 | 日起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002 | 新臺幣   | 李為煌   | 自民國 113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|
|     | 15353 |       | 年 12月 03 |       | 十五    |
|     | 元     |       | 日起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
附件:

21

23

24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3年度司促字第17743號)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

字第10500160540號函,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,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 請案件,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,透過網路銀行申 請信用卡,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,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 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9,955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18,499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2,20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6,292元),應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676元(113.7.17~113.11.17)、違約金雜費計623元(113.7.17~113.11.17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157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